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